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陳俐安

電話：06-6572813#514

傳真：06-6564191

電子信箱：ann22829@mail.tnepb.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環事字第1100030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30714A00\_ATTCH1.odt)

主旨：惠請推薦目前任職於貴校具有廢棄物技術研究領域及實務專長背景之學者專家，俾利協助本局審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許可申請案件，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及第4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局為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許可審查，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實質(現勘)審查，爰本局須建立審查委員資料庫，以作為本局辦理再利用申請案件許可審查時，以遴選方式挑出適宜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作業，先予敘明。
- 三、本案因須定期更新審查委員資料庫，故請貴校協助推薦具環境工程、化學工程、材料資源工程、肥料製造、廢棄物處理等背景領域，且目前仍在校任職之學者專家，各系所以三位名額為限。
- 四、建請於110年4月16日前將推薦名單及個人資料表(如附件)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行政作業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電 冊 公 文 交 換 機 配



A1100002560